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黃信銘

代　理　人　謝子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劉漢城
邱志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 理 人 施庠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 理 人 蔡孟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 理 人 林煥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送達代收人　蘇龍昇
住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6樓
代　理　人　蘇龍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羅漢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卓榮彬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樓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 理 人 陳彥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杓柴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惠伯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賢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

始清算程序，嗣經債務人提出郵局等存款、中國人壽、友邦人壽、台灣人壽保單及西元2009年出廠、廠牌BMW汽車乙輛之等值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7元、3,408元、3,735元、3,236元及250,000元，合計261,896元解繳到院後，於111年4月8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送達證書、區公所函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